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9/L.11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副主席兼报告员：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先生(阿塞拜疆)

目 录

	<u>页 次</u>
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3
A. 决 议.....	3
9/1.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
9/2. 人权与国际团结.....	5

* 与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有关的报告内容载于 A/HRC/9/L.10 号文件。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9/3. 发 展 权	7
9/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9
9/5. 移徙者的人权	11
9/6.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的负面 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16
9/7. 人权与土著人民	18
9/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19
9/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23
9/10.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25
9/11. 了解真相的权利	28
9/12. 人权自愿目标	31
9/13. 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 导则草案	33
9/1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34
9/15. 在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6
9/16.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0
9/17. 苏丹的人权状况	41
9/18.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以色列军事入侵被占领的 巴勒斯坦领土和炮击拜特哈嫩引起的侵犯人权情况	43
9/19.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4
B. 决 定	46
9/101. 失踪人员	46
9/102. 《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会议	46
9/103. 加强人权理事会	47
C. 主席声明	48
PRST/9/1. 海地的人权状况	48
PRST/9/2. 第 8/1 号主席声明的后续行动	49

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A. 决 议

9/1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获得食物、适足住房和工作等人权、知情权、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公众参与权和发展权等问题方面的规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原先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方面不良影响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5 号决议，

申明跨界和国内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可对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生命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获得食物、适足住房和工作等人权、知情权、获得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公众参与权和发展权构成严重威胁，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从同样的立足点和同等的重视程度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对人权造成不良影响的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2. 赞赏地注意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
3. 决定将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

4.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在那些与发达国家有共同边界的国家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权造成不良影响的现有问题和新趋势，以及解决办法，并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5. 请特别报告员按其任务，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提供以下全面资料：

- (a) 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是对生命权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的不良影响；
- (b) 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人权责任；
- (c)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国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e) 废料回收方案、将污染型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及其新的趋势、包括电子废料和拆船活动所涉人权问题；
- (f) 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使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的问题，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的实效方面存在欠缺的问题；

6.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它们提供信息或邀请它们访问；

7.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其职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使它们能够对其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其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力，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其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特别报告员与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9. 强调有必要确保向特别报告提供充分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切实有效地履行任务；

10. 决定 2009 年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2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6/3 号和第 7/5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A/HRC/9/10)，

强调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该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应该采取持续的行动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地发展，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做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展开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方式和便利，以推动其全面的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以便通过一切适当的方式，包括特别是通过立法措施来逐步充分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实现人权，因此各国更加应该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补这种差距，

关切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收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收益之外，

深为关注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和规模及其日益严重的影响，这给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为官方发展援助调拨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承认应该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步骤，以便通过进一步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声明必须建立新的、公平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和代内团结的联系，以便使人类能够永久繁衍延续下去，

承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一点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今后几代人的责任，而且可以为后世后代实现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于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这表明必须对全球性挑战进行管理，以便按照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地分配成本和负担，而且蒙受痛苦者或受益最少者应该取得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表示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来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以确保过去的负担不会损害今后几代人的需要和利益，并向我们的子孙后代移交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3. 敦促国际社会紧迫地考虑采取具体措施来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并推动创造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条件；

4.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而且在展开合作时不应该附加任何条件，应该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

5. 承认与团结的基本价值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对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6.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作为主流纳入其活动，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认真考虑同意独立专家访问其本国的请求，使他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7. 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通过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实现这项权利的障碍来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8. 还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争取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和提供投入；

9.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为推动拟定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10.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3 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3 发 展 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发展权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强调亟须将发展权变成每个人的现实，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支持下，正在自身框架内努力制订一套千年发展目标 8 所述全球伙伴关系的定期评价标准，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9/17)；

2. 决定：

- (a) 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的规定，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 (b) 赞同工作组报告第 43 段所列出的高级别小组 2008-2010 年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将确保 2010 年向高级别小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千年发展目标 8 所述发展伙伴关系的定期评价标准，并将标准扩大到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其他内容；
- (c) 上述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认可后，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一致的标准；
- (d) 在路线图三个阶段完成后，工作组将采取适当步骤，通过各种形式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这些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同参与进程，逐步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奠定基础；
- (e) 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之时，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f) 将在工作组框架内成立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工作组 2010 年第十一届会议，该小组将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
- (g)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切实执行以上第 2(b)段所述工作计划的需要，为切实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拨付所需资源；

3. 又决定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将优先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前通过的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所有决议，

重申其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7 号决议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HRC/9/2)，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回顾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 2008 年 7 月有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政要一致反对和谴责此种措施和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予以有效扭转，并促请其他国家遵照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要求也这样做；请实施强制性措施或法律的国家全面、立即取消这种措施和法律，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会上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联合国各大型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该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且这项措施也与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有关国家仍在不断宣布、实施和执行这种措施，而且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域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均有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人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生存手段，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域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列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鉴此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种措施，也不要实行这种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

组第二届会议报告(E/CN.4/1998/29)所述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何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敦促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1. 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12. 决定在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要 求：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所涉问题和对其人民的不良影响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5 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于《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就保护移徙者所通过的历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考虑到每一个国家必须保护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特别包括基于国籍的歧视，

回顾国际法院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和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并回顾其中以及国际法院此后所做诸项裁决所重申的国家义务，

关注大量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境，置身于特易受伤害的处境，认识到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认识到妇女也越来越多地加入到国际移徙潮流中，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存在对移徙者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

回顾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承认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大会就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所通过的第 62/270 号决议，特别是大会在其中承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与联合国相互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开展协商和加强合作可产生积极的影响，

认识到移徙者对移徙国之间、特别是在社会和文化领域内的积极互动作用，以及他们对促进国际联系的贡献，

又认识到移徙者对接受地社会和源发地社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承诺确保给予顾尊严、讲人道的待遇和必要的保护，并承诺加强国际合作的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在在全球化经济增加移徙流动，并出现新的安全关切的背景下，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关有序管理移徙者的政策和举措，应该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确保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就此：

-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抱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执行现行法律，以根除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 (b) 请各国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为缔结国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的移民身份；
- (c)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了可能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制订和执行有关移徙和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依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 (d) 吁请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 (e) 注意到理事会数个特别程序采取了行动，包括通过联合声明，以有效防止对移徙者人权的侵犯，鼓励它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此合作；
- (f)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2. 又重申各国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为缔结国的国际文书，有义务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因此：

- (a)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惩处一切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 (b) 赞赏地注意到对无证移徙者成功实施替代拘留措施的国家，请特别报告员和理事会其它特别程序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任意拘留移徙者、尤其是拘留移徙儿童及少年的案件；
- (c)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人权的行為，并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及其家属以礼依法相待；
- (d) 又请各国对于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穿越国境期间，任何侵犯移徙者及其家属人权的行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 (e)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外国国民，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在受拘留时有权同自己国家的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拘留发生地国有义务立即向该外国国民告知该权利的规定；
- (f)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坚决起诉在移徙工人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与移徙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条件及结社自由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 (g)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和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 (h)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关于移徙者健康的第 WHA61.17 号决议，吁请各国把它作为逐步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一项措施加以考虑；
- (i)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任何人当所赋予他或她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3. 强调保护脆弱人群的重要性，并就此：

- (a)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宿主国，促成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容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 (b)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订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时采用性别视角，以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移徙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和虐待；
- (c) 吁请各国，有鉴于移徙儿童的脆弱性，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各国融入、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首要考虑；
- (d) 鼓励所有国家杜绝和消除拒绝为移徙儿童提供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
- (e)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顾及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 (f) 吁请还未这么做的国家制定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和起诉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保护并协助在此过程中受到暴力侵害和遭受创伤的人，并鼓励缔约国全面履行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义务；

4. 强调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及对话的重要性，因此：

-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在其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考虑到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并在这方面考虑开展必要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并优先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 (b)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输出国、接收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等各方参加的移徙问题国际和区域对话，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范围内就移徙工人双边和区域性协议进行谈判，与其它区域国家一起制定和执行保护移民权利的方案；
- (c)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措施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并增进他们与所在社会之间的和谐，以此于每年 12 月 18 日纪念大会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

- (d) 注意到 2007 年 7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和定于 2008 年 8 月将于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承认在其中包括安排讨论移徙、发展与人权是处理国际移徙的多层面性质的一个步骤；
 - (e) 请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各项讨论中也将移徙者人权作为优先问题之一，并铭记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会的讨论情况；
 - (f)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克服妨碍充分和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的障碍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各国和国际打击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努力，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一现象，避免可能侵犯移徙者人权的做法；
5. 决定继续根据其工作计划，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6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
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此前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所有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 S-7/1 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到 2015 年消除饥饿和极端贫困的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

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的成果，

决心采取行动，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来解决当前世界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欢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人的食物权和全球粮食危机：根本原因和应对措施”的专题讨论会，

确认 秘书长成立的联合国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认识到 目前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是几个主要因素的组合，既是结构性的、也是同时发生的，还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缺乏必要技术等方面的不利影响；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需作出强有力的承诺，来面对粮食安全的主要威胁，

1. 赞赏地注意到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9/23)，并注意到他的建议；

2. 表示 严重关注以下情况：目前的世界粮食危机仍然严重损害所有人食物权的实现，尤其是六分之一世界人口食物权的实现，他们主要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着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

3. 鼓励 各国在制订和审议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国家战略时将人权观点纳入主流，其中可包括：绘制食物无保障者的情况图、通过以食物权为框架的相关法律和政策、建立机制以确保问责，使权利持有人能主张食物权、建立机制和程序，确保权利持有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参与设计和监督此类法律和政策；

4. 也鼓励 各国以使弱势群体和最受目前危机影响的群体增加权利的方式对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或促进该领域的投资，以确保实现他们的食物权；

5. 呼吁 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的多边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的食物权的实现，并且考虑审查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政策或措施；

6. 强调 各国负有尽最大努力满足本国人口尤其是弱势群体和家庭必需食品需要的首要责任，例如通过加强防止母亲—孩子营养不良的计划，并为此目的提高当地产量，而国际社会应当通过协调对策并根据请求向国家和区域努力提供支助，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的帮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转让技术、粮食作物复原协助和粮食援助，应特别注重性别敏感因素；

7. 进一步鼓励 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点，并阐明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必要性；

8. 请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在所有相关论坛上、特别是在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范围内继续促进食物权和针对目前的世界粮食危机采取后续行动，以便致力于确定实现食物权的手段；

9.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在国家一级执行各国通过的应对全球粮食危机的措施和最佳做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本决议提请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

11. 决定继续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7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土著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的第 6/12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

忆及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欢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9/9)；

2.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问题的报告(A/HRC/9/11)；

3. 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确定、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在 2009 年审议；

4. 也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作为对德班审查会议结果的贡献；

5. 还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编制一份研究，说明在落实土著人民教育权利方面吸取的教训和挑战，在 2009 年完成这项报告；
6. 请专家机制要求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人民组织、会员国、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为筹备工作提供投入；
7. 请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以协调的方式继续执行其任务；
8. 建议大会调整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同时考虑到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特别是建立土著人民专家机制；
9.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决定在理事会将来届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并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或缺的，

强调保持人权条约机构独立性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8 号决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5 号决议，

欢迎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建立，该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开始工作，

还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并据此建立了第九个人权条约机构，将于 2009 年开始工作，

赞赏地确认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注意到该公约一旦生效，将再建立一个条约机构，

注意到《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条款规定相关条约机构的成员最多连任两次；

1. 确认人权条约机构为进一步有效执行人权条约，解释各项人权条约中所载的权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

(a)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A/HRC/4/81)，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 2004 至 2007 年举行的第十六至十九次会议的报告(A/59/254, A/60/278, A/61/385 和 A/62/224)，及其附件所载人权条约机构的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

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到目前为止为改善其运作而采取的措施，鼓励为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有效性而继续努力，以便对条约机构的活动和报告工作的标准化采取更协调的方针，包括通过精简、合理化、增加透明度，以及在其他方面改进工作方法和报告程序，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

(a) 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通过使用共同核心文件，减少不同文书要求报告的重复现象，并减少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同时可使用以结论性意见为基础的重点集中的定期报告；

(b) 统一所有条约机构间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包括通过各条约机构通过修订的条约专门文件报告准则；

(c) 在条约机构审议报告前，向缔约国提供初步的问题清单；

(d) 协调审议报告的时间安排；

(e) 限制缔约国报告的篇幅；

(f) 改善和统一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并统一议事规则；

(g) 推动向各缔约国提出具体而可行的结论性意见的努力，同时考虑到与之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过程中所表达的意见；

(h) 协调与公布和报告缔约国在建设性对话过程中对结论性意见和评论所作答复的做法，以期提高透明度；

- (i) 考虑请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审议一般性意见时发表意见的统一做法，包括单独公布在审议中的一般性意见清单；
- (j) 处理个人投诉的条约机构考虑如何在这方面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 (k) 进一步强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 (l) 应缔约国要求，采取进一步措施协助它们履行其报告义务，编制共同核心文件；
- (m) 协调努力，审议逾期未交报告的一些缔约国的情况；
- (n) 考虑制定统一的工作方法，以便人权条约机构与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交流可信和可靠的信息；
- (o) 在其活动中更有效地监测妇女的人权状况，将性别观贯串到其工作中，并且评价这方面工作的效果；

4. 欢迎每年召开两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包括改善和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并鼓励这些机构将这种做法进行下去；

5. 还欢迎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举行定期会议，并鼓励条约机构将这种做法进行下去；

6. 进一步欢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所做的贡献，鼓励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其他机构、本理事会各机构，包括其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继续加强彼此间合作，增进联系和信息交流，以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包括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7. 欢迎理事会启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该工作应当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欢迎该机制发挥潜力，为批准人权条约作出贡献和促进执行人权条约，包括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工作；

8. 敦促各国：

- (a)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如尚未根据适用文书规定接受单个来文程序，则考虑接受，并有效履行其所加入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 (b) 特别是通过提交初次和逾期报告，尽一切努力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 (c) 如尚未提交，提交共同核心文件，并且在编制报告时考虑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门文件的报告准则；
- (d) 就条约机构关于各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开展有效的后续工作；
- (e) 在其境内有效分发条约机构关于各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全文；
- (f) 认真考虑条约机构关于与之相关的个人来文的意见，并为此类意见开展充分的后续工作；
- (g)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报告的编制过程及后续行动；
- (h) 必要时利用技术援助，以便按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提交其核心文件或初次文件；
- (i) 提名条约机构的本国候选人时，考虑不同时兼任多项联合国人权职务的原则；

9. 感谢所提供的技术合作和培训活动，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优先事项应当是应缔约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如有可能，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调，以便协助各国：

- (a) 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
- (b) 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其核心文件及初次报告；
- (c) 除其他外，通过查明有助于此类后续工作的技术援助的具体机会，就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10.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日常工作中，查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有关国家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机会，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确定所需的技术援助；

1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提供关于条约机构的文件，以及用电子方式传送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意见，鼓励人权高专办更多地使用网播等现代技术，以便加强条约机构系统及其知名度，使之更容易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公众所利用，以及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协调各条约机构的网站，允许各国以电子形式收发文件，而非印刷版本的文件；

12.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提供经费和足够的工作人员及信息资源，尤其是鉴于设立了新的条约机构和任务、提出了新的报告要求、批准条约

的缔约国日益增多、及各国报告的增加，因此对条约机构系统提出了额外需求，为此再次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容易获得技术和法律的专门知识以及相关信息；

13. 请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中的障碍，包括为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有效性，对条约机构系统进行协调和改革而提出的建议，并征求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意见。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每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大会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规定，人权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3 号决议，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最后一届会议上通过的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第 2006/21 号决定，

承认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严重关切无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武装冲突期间所发生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监督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平民、包括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人权落实情况，并重申应当按照国际人权法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 4 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提供有效保护，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强调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这些公约并保证这些公约得到尊重，

认为所有人权同样需要保护，并认为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特别法适用时，人权法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依然有效，

忆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克减的，以及任何克减该《公约》规定的措施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与第四条一致，并强调任何此种克减的特殊和临时性质，

1. 强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或其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行为也可能构成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2.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这些情况损害了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人权的保护；

3. 促请所有国家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平民的人权；

4. 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防止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实施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各国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将此种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5. 请国际社会支持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区域性努力；

6. 决心按照大会在第 60/251 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任务授权，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一贯严重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并吁请此类冲突所涉国家向理事会为应对此类侵权行为可能酌情设立的任何机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7. 请相关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并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工作中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人权的相关内容；

8. 请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内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召开一次专家协商会，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均可参加，议题是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并请人权高专办以上述议题讨论概要的形式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此次协商会的成果；

9. 决定第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依据第 8 段所述协商会的结果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考虑请咨询委员会参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此议题上开展的工作，详细撰写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在可能情况下提出建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10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2005/70)、关于有罪不罚(2005/81)和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2005/66)号决议、大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第 60/147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4/102 号决定和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2/105 号决定，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S/2004/616)，包括其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其中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内特别负责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牵头机构，

进一步回顾关于通过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原则的增订本(E/CN.4/2005/102/Add.1)，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裁判和有罪不罚的报告(E/CN.4/2006/5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决议，并承认妇女对冲突解决和可持续和平的贡献，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回顾委员会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磋商，加紧努力，在酌情就正在审议的冲突后情况提出咨询或提出具体的国家建设和平战略时，纳入人权，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多边制度中发挥的作用，该多边制度的目的是按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增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并实现可持续和平，

欢迎联合国展开各项活动，包括通过向现场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推动法治，以及在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方面展开的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

还欢迎人们予益将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各项活动，包括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展开的活动，而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其法治和民主股，对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予以重视，

强调在任何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均应该考虑到充分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便特别推动法治和问责制，

1. 欢迎关于联合国系统人权部门所展开的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活动的研究报告(E/CN.4/2006/93)和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进展报告(A/HRC/4/87)；

2. 强调旨在酌情在过渡进程的背景下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恢复司法和法治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3. 强调必须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全面的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彻底审查公务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测，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4. 还承认司法、和平、民主和发展必然是相辅相成的；

5. 强调特别对于受到侵犯人权行为影响者来说，全面的国家磋商进程极为重要，可以推动采取一种整体的过渡时期司法战略，既可以考虑到每一种局势的具体情况，而且也符合人权；

6. 强调必须使弱势群体，包括由于政治、社会经济或其他原因而受到边缘化的群体在这些进程中有发言权，并确保解决歧视和冲突的根源；

7. 承认以下方面在实现过渡时期司法的目标和在社会重建方面以及在促进法治和问责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a) 受害者协会、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以及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 (b) 妇女组织在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方面发挥的作用，目的是确保这些机制的结构代表妇女的利益而且其任务和工作反映性别观点；
- (c) 自由和独立媒体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向公众通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领域里的人权问题；

8. 强调必须在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向所有有关国内行为者提供对性别敏感的人权培训，对象包括警察、军人、情报和安全部门、检察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

9. 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尊重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权利，特别注意由于冲突和法治解体而受到影响者，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移民、难民、残疾人、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人，并确保采取具体的措施，来保障他们自由参与和得到保护，并保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可持续地返回家园；

10. 吁请各国协助联合国当前就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S/2006/616)和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S/2006/980)中的有关建议展开的工作，包括将国际人权法、原则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领域与联合国现场派驻人员充分合作，并为相关的特别程序的工作提供便利；

11. 吁请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协助表示同意的国家展开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工作，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将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增强其牵头作用，包括在过渡时期司法的概念和分析工作方面，并协助各国从人权角度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同时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在以下方面必须进行密切的合作：将人权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和在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持续进程；

1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磋商，提交一份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分析研究报告，其中回顾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各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分所展开的各项活动，并提交一份所完成工作分析报告、所吸取教训和最佳做法汇编、全面需求评估以及结论和建议，以便协助各国展开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工作，并清点最近各项和平协议中的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问题；

14.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15. 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或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应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11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承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其中承认家庭有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

还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即搜寻经报告为失踪的人，

进而回顾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还确认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105 号决定，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6/91, A/HRC/5/7)及其关于了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真相权利的重要结论，

强调在未形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在大规模或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回顾《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E/CN.4/2005/102/Add.1)，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¹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E/CN.4/1999/62)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及其亲人有权利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包括查明引起这种侵权事件的犯罪人，

承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需要研究了解真相权和得到公正审判权、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与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做出努力，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社会有权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全面地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真相，尤其是违法行为者的身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事实以及发生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又强调各国必须为整个社会特别是受害者家人提供恰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了解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真相，

回顾了解真相的具体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如知情权或了解情况权或信息自由，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本国的国内法律体系范围内并在可行的最大限度上获得有关其政府的行动和决策过程的信息，

确信各国应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了解这种行为、对指控进行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办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

1. 认识到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权以促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诸如补充司法系统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其他非司法机制，以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
3. 鼓励有关各国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司法机制裁决遵守情况的资料；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并酌情成立补充司法系统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调查和纠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5. 鼓励各国向提出请求国在了解真相权利方面提供必要和适当和协助，除其他行动外，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交换有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非司法措施的资料，交流旨在保护、增进和落实这项权利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6.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全面的关于有效落实这项权利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其中特别包括有关严重侵犯人权案件档案资料方面的做法，以便创建严重侵犯人权案件档案资料保护指南，还应包括证人和其他与此类侵权行为审判相关人员保护方案的内容；
8. 还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在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中利用司法鉴定专家情况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以找出这方面的趋势和最佳做法；
9. 决定召集一个专家组，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本决议相关问题；
10. 请各特别报告员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考虑到了解真相权问题；
11. 决定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或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应届会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9月2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12. 人权自愿目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和重大作用，200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为在国内和国际定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机制奠定了基础，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和其决定性的重要意义，2008 年将庆祝该宣言和行动纲领十五周年，它确认所有人权作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也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任择议定书的关联性，

赞赏地注意到受千年发展目标的启发主动提议拟订一套人权自愿目标获广泛支持，因此协商一致通过了理事会第 6/26 号决议，

欢迎理事会在第 6/26 号决议中提出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协商进程，特别注意到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自愿目标高级别小组，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套将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以推动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现和落实《世界人权宣言》，

考虑到上述主动行动能提高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可见度和公众对这一系统的认识，以期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文书，除其他外可在上述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便利最佳做法信息交流，

强调须将这些人权自愿目标视为加强而绝非完全或部分取代现有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的落实，

1. 鼓励各国逐步实现下列一套人权自愿目标：

- (a) 普遍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全力推动各国普遍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 (b) 加强国家一级的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以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c) 遵循《巴黎原则》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为其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金；
- (d) 拟定国家人权方案和行动计划，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 (e) 制定和落实促进实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和目标的国家行动纲领，以便除其他外消除任何种类的歧视，诸如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以及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土著居民、移民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
- (f) 在所有学习机构中通过和落实人权教育方案，如《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包括执法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方案，以便推进尊重人权的文化；
- (g) 增进联合国人权系统内所有机制间的合作，包括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 (h) 加强便利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机制，除其他外，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确定可提供或接受国际合作的领域；
- (i)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全面和有效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 (j) 增强消除饥饿和贫困的能力，尤其是继续开展旨在谋求这方面其他国际合作形式的努力；

2. 请各国在其认为适当且相关时，在联合国人权系统内报告人权自愿目标的逐步落实情况，尤其是各国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的审议；

3. 请各国尽可能广泛宣传和促进《世界人权宣言》；

4. 强调请各国及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向理事会提交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5. 请各国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之际报告落实人权自愿目标的状况；

6. 欢迎提议召开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专门会议，并值此机会发布人权自愿目标。

2008年9月2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13. 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后者除其他外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回顾并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4 年发起的对被剥夺父母照顾的儿童专题的国际讨论，

又回顾并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倡议，其中 2005 年将其年度一般性讨论日用于专门讨论被剥夺父母照顾的儿童问题，

还回顾并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国际社会应当拟定关于其他照顾方式准则以便交大会审议和通过的建议，

回顾 2006 年 8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审查联合国关于保护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准则草案问题的政府间专家会议，会议所依据的是专家制定并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审阅的初稿，并确认该次会议对整个进程的重要意义，

又回顾并欢迎由理事会开展的讨论，包括第六届会议上由友人小组、儿童基金会和公民社会代表发表的联合声明，在第七届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7/29 号决议和在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上广泛参加的高级名人小组，

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理事会，作为一个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将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的机构，

重申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所确认的保护需要其他照顾安排或可能有此需要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重要性；

还重申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第 20 段，其中理事会鼓励推动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取得进展；

1. 注意到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助提高认识，为此应立即散发联合国导则草案，以期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能够充分了解；
3. 请各国在一个透明的进程中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第十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导则草案采取可能的行动。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9/1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6(XX)号决议所宣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强调充分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祸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认识到要成功实施《行动纲领》，就必须具备政治意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供资并开展国际合作，

承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在这些机制之间建立必要的协同、避免重复和重叠的重要性，

1. 欢迎并承认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审查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的目前状况和条件及其程度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

2. 敦促审议大会和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所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建议；

3. 建议各国采取措施，确保非洲人后裔在司法部门和司法系统其他领域有充分的代表性，而不损害任人唯圣的原则，并敦促各国找出造成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年轻人被逮捕、判刑和监禁的人数不成比例的因素，立即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些因素，并实施预防犯罪战略和方案，其中包括监禁的替代办法；

4. 强调必须确定方法，从而可有效收集关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在卫生、教育、获得住房、就业、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待遇以及政治参与性和代表性方面的分列的资料，并以这一资料为依据，制定政策、采取做法，并加以监测，纠正发现的任何歧视行为；

5. 还强调收集分列资料的重要性，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支持，收集此种资料；

6. 强调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确保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能够得到现有歧视申诉机制的重要性；

7. 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下列领域的最佳做法系列丛书：获得住房、教育、卫生、就业、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相关的体制和法律框架；

8. 决定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并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期五个工作时，分非公开和公开会议，任务如下：

- (a)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为此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渠道收集一切有关材料，包括与他们举行公开会议；
- (b) 建议采取措施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有效地利用司法系统；
- (c) 提交关于制定、执行和实施有效措施的建議，消除对非洲人后裔以种族划线的做法；
- (d) 就在世界各地消除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提出建议；
- (e) 处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涉及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福祉的所有问题；
- (f) 拟定关于消除对非洲人后裔进行种族歧视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同时考虑到需与国际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包括通过下列活动，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各项人权：
 - (一) 特别重视非洲人后裔的需求，并通过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等，改善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
 - (二) 与非洲人后裔合作，制定特别项目，支持社区一级的有关举措，促进非洲人后裔与有关领域的专家交流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
 - (三) 与有关金融和发展的机构和业务方案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联络，以期对旨在为非洲人后裔的发展方案做出贡献，在卫生系统、教育、住房、电力、饮水和环境控制措施领域进一步投

资，促进平等的就业机会，并在人权框架内采取其他扶持性或积极的措施和战略；

9. 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详细拟定其任务方面的进度报告；

10.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框架内采取措施，包括通过着重指出受害者的困境，启动与各种国际体育和其他组织的磋商，使其能够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做出贡献；

11. 请各国、各非政府组织、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国家机构、相关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与工作组合作，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报告，以使工作组能够履行其任务。

12. 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等渠道确保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供其有效地履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职责；

13. 回顾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除其他外，提供额外资源，用于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参加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并请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2008年9月2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9/15. 在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规定、《世界人权宣言》重申、并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分别提出的义务，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7 号决议，

还铭记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报告(A/HRC/7/42)及其中所载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的报告(A/HRC/7/56)，

认识到鉴于柬埔寨近代的惨痛历史，需要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的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而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改进，

一、红色高棉问题法庭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重要性，设立该法庭是为了审判红色高棉时期侵犯人权最严重案件并相信该法庭能通过充分地发挥其示范法院的作用，极大地促进铲除有罪不罚的现象种建立法治；

2. 欢迎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 2007 年逮捕了五名主要嫌犯并于 2008 年 8 月 8 日提出了第一个封闭令，并鉴于被告人年高体弱及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以公平、有效、迅速的方式开展案件的审理；

3. 还欢迎一些国家对特别法庭的援助，并注意到 2008 年 7 月 17 日得到核准的修订预算，鼓励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国家一道，确保特别法庭的管理保持最高水准，并请各国迅速地向特别法庭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确保法庭能够顺利运作；

二、民主和人权状况

4. 欢迎:

- (a)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由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进行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并实施基本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民法典；
- (b) 柬埔寨政府在治理腐败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起草反腐败法以及在惩治腐败官员方面做出的努力；
- (c) 柬埔寨政府在惩治贩卖人口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在 2007 年 4 月设立全国打击贩卖人口工作队，加强了对人口贩子和同谋官员的执法力度，并于 2008 年 2 月颁布了新的打击贩卖人口和商业性性剥削的法律；
- (d) 柬埔寨政府为解决土地问题而做出的努力，包括实施土地改革，特别是成功地推广了土地划界和确定地权计划；
- (e) 柬埔寨政府决心遵守并实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尤其是柬埔寨首相洪森在 2007 年 9 月在第八届亚欧人权研讨会开幕式上所表示的承诺，其中提到计划建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
- (f)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在解决人民的申诉、改善监狱状况、对长期的审前拘留事件进行干预方面所做的努力；
- (g) 柬埔寨政府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在 2007 年 3 月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在 2007 年 9 月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 2007 年 10 月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h) 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7 年 11 月延长了关于执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谅解备忘录，鼓励双方进行建设性合作进一步改善柬埔寨境内人权状况；
- (i) 2008 年 7 月顺利、和平地举行了大选，这证明柬埔寨的民主进程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指出，大选过程存在着缺陷，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执行能力；
- (j)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包括预订于 2009 年举行的省、市、区选举，从而实现该国的民主发展；

5. 表示关注柬埔寨人权做法的某些方面的情况并敦促柬埔寨政府：

- (a) 继续加强努力建设法治，包括制定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尤其要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
- (b)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特别是早日通过反腐败法律并早日实施；
- (c) 继续作为优先事项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进一步努力紧急调查并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起诉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罪行的人；
- (d) 加强努力，按照 2001 年通过的《土地法》，公平、公正、公开和尽速地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加强有关机构如全国土地争议解决机关和全国、省、区各级地籍委员会的能力和效率；
- (e) 继续为合法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的作用；
- (f) 继续努力改善人权，特别是妇女的儿童的人权，与国际社会一起更加努力地解决贩卖人口、与贫困有关的问题、性暴力、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主要问题；
- (g) 采取一切措施履行依国际人权文书所负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 (h) 继续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尊严和权利，通过继续加强《四方战略》和各种改革方案的实施，使柬埔寨人享受政治、经济和社会自由；

三、结 论

6. 遣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合作，改进民主，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民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协助：

- (a) 起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法律；
- (b) 加强法律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d) 协助评估人权问题的进展；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将该国最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予以审判，确保根据《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8. 注意到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再次与柬埔寨政府一道努力；

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履行原先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的职责，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与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和成就；

11. 决定第十二次会议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8年9月24日

第2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9/16.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1 号决议，

注意到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9/15)，

确认联合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为支持利比里亚在该国境内全面恢复和平与安全正在做出的努力，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为进一步改善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并在这方面加速取得进展所采取的决定性步骤，并确认这一进程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以迎接在重建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其他各种挑战，

1. 欢迎独立专家在协助利比里亚政府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援助提供的机会以及在补充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工作方面所做的工作；

2.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改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使利比里亚人民能够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在独立专家所强调的领域，并加强其政治承诺，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3. 敦请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援助，使其能在该国境内巩固人权、和平与安全；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在利比里亚的存在，与利比里亚主管部门协商，继续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和方案；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在利比里亚人权情况方面以及人权高专办在该国所开展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9/17.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6/34 号和第 6/35 号决议和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6 号决议，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行为守则”，并强调负责人应该按照这些决议和这些决议的附件履行其职责。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9/13)及其关于达尔富尔问题专家小组汇编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附件(A/HRC/9/13.Add1);
2. 承认《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苏丹政府为了主要在法律改革中加强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已经采取了步骤;
3. 对苏丹总体的人权情况深表关注,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变本加厉地限制言论、结社、集会和国内迁徙的自由,而且对严重的罪行缺乏司法和负责制;
4.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并加速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并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其余的委员会,特别是完成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工作;
5. 吁请苏丹政府通过采取一切可能的具体步骤来改善人权状况,从而继续并加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6. 注意到该国政府初步采取措施执行专家小组的建议并解决人权问题,包括在达尔富尔部署警察人员并判决几个严重侵犯人权的罪犯,但注意到一些建议尚未得到执行;
7.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立即按照规定的指标执行达尔富尔人权状况问题专家小组汇编的各项建议;
8. 对在达尔富尔继续存在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深表关切;
9. 吁请所有当事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关于保护平民的义务,并停止所有对平民的袭击,特别是对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
10. 强调苏丹政府对保护包括所有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其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11. 再次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签署方履行该协议规定的其义务,并吁请非签署方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配合并承诺执行和平协议;
12. 强调需要处理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促请苏丹政府确保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指控得到应有的调查,并确保在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前提下及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13. 回顾《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规定了加强问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

14. 敦促所有冲突各方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其保护平民的职权范围内，并使人道主义机构能够在达尔富尔和苏丹境内自由和安全地流动，以展开其重要的工作；

15. 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6/34 号决议且在不影响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将苏丹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6 月；

16. 敦促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同意其访问苏丹的请求，并向她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便使她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7. 请特别报告员评估苏丹在其任务方面的需求，并在人权领域里动员对苏丹的必要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支持，邀请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人权高专办，按照已评估的需求在人权领域里继续向苏丹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并吁请捐助方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和改善苏丹人权情况所必需的设备；

18. 请特别报告员通过与苏丹政府的公开和建设性对话，进一步确保有效地落实和推动执行专家小组确定的其余建议，并将这方面的资料列入其下一份报告；

19.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20. 吁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包括促成这一方面需要的任何磋商；

21.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9/18.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以色列军事入侵被占领的
巴勒斯坦领土和炮击拜特哈嫩引起的侵犯人权情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6 年 11 月 15 日的 S-3/1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高级别实况调查团前往拜特哈嫩，除其他事项外：评估幸存者的处境、解决幸存者的需要，并就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免受以色列任何进一步的攻击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建议，

1. 对高级别拜特哈嫩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9/26)表示欢迎；
2.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充分和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3. 建议大会在该调查团成员的参与下审议该报告；
4.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合作以致延误该项任务的履行表示遗憾；
5.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在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义务；
6. 请秘书长就调查团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关注此事。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9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9/19.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条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第 6/5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组织、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政务委员会、南非以调解人的身份、区域和平倡议各国等为帮助布隆迪在全国境内全面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布隆迪政府承诺与其政治伙伴进行对话；

1.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9/14)；
2. 欢迎独立专家和布隆迪政府建立的合作关系；

3. 呼吁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在《全面停火协定》设想的所有机制内继续开展工作，以按照修订的《行动计划》设想的时间表以及 2008 年 6 月在南非马加拉斯堡作出的双边承诺，立即全面执行该协定；

4. 欢迎发起支持全国协商的项目，以便在巩固和平的进程以及为此作出的国际承诺的框架内，落实过渡司法机制；并请政府与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努力；

5. 赞许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巩固和平基金，以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并呼吁尽早建立这样一个全国机制；

6. 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对布隆迪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遵守和促进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经济及社会权利和司法制度改革领域，并促请国际社会为筹备选举提供援助；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在布隆迪的人员与布隆迪政府协商继续开展活动和技术援助方案；

8.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至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为止；

9. 请独立专家在上述委员会设立后的理事会届会上报告他的活动情况；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布隆迪人权状况的进展以及他在该国的活动情况，并就布隆迪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需的适当独立机制提出建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B. 决 定

9/101 失踪人员

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如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8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失踪人员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欢迎在其第九届会议上举行的一次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期望收到高级专员编写的小组讨论纪要，

请咨询委员会随后编写一份关于在失踪人员问题方面的最佳做法研究报告，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

[见第三章]

9/102 《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会议

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如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铭记 200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

1. 决定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一周中举行一天的会议，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在周年纪念之际介绍国家、区域和国际采取的主动行动；

2.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理事会讲话。”

[见第三章]

9/103 加强人权理事会

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以往相关的主席声明以及理事会决定和决议、与理事会运作和支助有关的报告，强调适当的资源对于为理事会及其众多的机制的工作提供支助至关重要，

铭记由于理事会的设立及其相关机制的发展所引起的会议、文件和其他活动的增多，而理事会及其机制将继续在全年定期举行会议，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4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报告如何保障除其他外提供理事会届会文件和网播的翻译，

并回顾秘书长按照该决定提交的报告(A/62/125)未得到预算第 2 和第 28 章之下额外资源的充分支持，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8/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理事会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问题的报告(A/HRC/9/18)；

2. 并注意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对有关向理事会提交文件方面的状况所作的评估，包括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文件提交情况的评估，尤其是在将文件译成联合国六种语文方面的时滞，以及新闻部关于理事会信息服务要求的评估，包括关于所有工作组议事情况的网播的评估，同时考虑到透明、平等待遇和非选择性原则；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期间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为确保提供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A/HRC/9/18)所指必要服务而需要的资源；

4. 决定建议大会确保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为之配置充足的工作人员资源，包括提供必要的设备；

5. 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保为主席提供的设施安排在理事会所用会议室附近；

6. 决定继续保持关注此一问题。”

[见第一章]

C. 主席声明

PRST/9/1 海地的人权状况

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读了如下声明：

“1. 人权理事会欢迎海地最近的政治发展，组建并任命了一个新政府。

2.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确认其承诺并决心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注重尊重人权。

3.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海地国民警察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合作打击暴力行为、犯罪和抢劫。

4. 理事会欢迎海地通过了法官章程和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新法律，并恢复了法官学校。它鼓励海地当局继续努力，尤其是要增强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内部的稽查队伍，严禁逾期预防性拘留，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机制，创建市民保护办事处。

5. 理事会感谢即将离任的独立专家，他主要就司法改革问题提出了建议，为海地的法制建设做出了贡献。

6. 理事会深为关注近几个月里，主要是由于严重的经济危机和严重的粮荒，海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在下降。它痛惜“费伊”、“古斯塔夫”、“汉娜”和“艾克”等飓风接连扫过海地，造成人的生命和财产的惨重损失。

7. 理事会意识到海地的发展遇到许多障碍，海地领导人在日常处理公共事务中遇到种种困难。它认识到，充分享有人权，不管是公民权和政治权，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等的权利，都是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要素。

8. 理事会积极鼓励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供资方、海地的友好国家、联合国专门机构等，加强与海地合法当局的合作，以充分实现人权。

9.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要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到 2010 年 9 月，决定核准这项请求。

10. 理事会还欢迎任命米歇尔·福斯特担任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11. 理事会请新上任的专家继续开展工作，完成这项使命，利用他的经验，他的专门知识，为海地人权作出贡献，特别是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出贡献。

12. 理事会还请新任专家马上对海地作一次访问，并根据其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理事会鼓励海地当局与新任独立专家进行良好的合作。”

[见第十章]

PRST/9/2 第 8/1 号主席声明的后续行动

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第 22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读了如下声明：

“为确保今后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顺利通过，并根据与有关各方磋商的结果，今后应遵循如下安排：

(a) 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报告应包含如下部分，作为其组成章节：

(一) 受审议国在理事会通过结果之前的全体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的概要、互动对话期间对未充分处理的提问和问题所作的应答的概要、对结论和建议的看法的概要、自愿承诺及其结束发言的概要；

(二)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就结果所发表意见的概要；

(三) 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发表的一般性意见的概要；

(b) 为准确反映所有发言者的观点，确保关于工作组和全体会议工作的报告做到平衡全面，并考虑到所涉经费问题，包括文件翻译的费用，对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文件要实行字数限制，详见本文所附的表格；

(c) 发言或发言的一部分、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之下裁定不合程序的，将按人权理事会的规则和惯例进行处理。”

[见第六章]

附 件

普遍定期审议的文献

工作组(会期)	A/HRC/8/xx	工作组就每个审议过的国家提出的报告	至多 9,630 字/国 (包括建议) ^a
工作组(会后)	A/HRC/8/xx/Add.1(选项)	受审议国在工作组届会之后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书面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	至多 2,675 字
理事会全会	A/HRC/8/L.10 的组成部分	(一) 受审议国在理事会通过结果之前在全体会议上表示的意见的概要、受审议国对交互式对话过程中未充分处理的提问和问题所作应答的概要、受审议国对结论和建议的看法的概要、受审议国的自愿承诺和结束发言的概要； (二)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就结果所发表意见的概要； (三) 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发表的一般性意见的概要。	至多 3,210 字/国 ^a

-- -- -- -- --

^a 根据每一类发言者在议定时限内发言所用时间按比例确定的字数。